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业绩平稳增加，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余额较大，公司总股本较小。同时，公司2016年度实现了利润的增长，但整个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公司认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大量行业整合的投资机会，公司将适当采取增加投资等方式，努力实现公司的外延式增长。因此，公司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客观、合理，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

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意见。

四、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议

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2、我们认为在本年度继续聘任该所是合理可行的，我们对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同意。

五、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在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郭信平、欧阳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2016年度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2016年预计金额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相关区域市场需求下降导致，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同意。

六、关于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六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00万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4、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孟祥凯

郜 卓

苏金其